（上接B371版）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再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561,5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68,241.95	42,063.80
合计		108,056.15	68,241.95	42,063.80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付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现阶段部分项目进度款、尾款或质保金尚未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7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7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45.41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出现应回购股被撤销而须履行填补还原回购义务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购股票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0人，其中共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含3名已完成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期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部激励分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名，其中3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90%，剩余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1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介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另有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为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调整为194.48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5.5162万股。
2、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9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60,639股。3、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3.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4、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5,5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剩余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5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包含在15名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90%，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份额（即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共计7,175股）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剩余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包含在15名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其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0%无法解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售份额共计1,500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1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8,75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	9,600	22,400
2	其他激励对象（40人）		337,000	99,150	235,900
预留授予合计（41名）			369,000	108,750	258,30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13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532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剩余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5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包含在15名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90%，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份额（即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共计7,175股）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剩余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包含在15名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其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0%无法解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售份额共计1,500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1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8,75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	9,600	22,400
2	其他激励对象（40人）		337,000	99,150	235,900
预留授予合计（41名）			369,000	108,750	258,30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13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532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剩余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实际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90%，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份额（即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共计7,175股）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剩余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其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0%（共计1,500股）无法解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向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